

2020年度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医疗互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
- (二) 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务性工作。
- (三) 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 (四) 负责特殊人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
- (五) 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和咨询工作。
- (六) 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 (七) 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 (八) 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基金财务科、个人账户科、信息统计科、特殊人群医保科（离休人员医保科）、医疗费用结算科（异地就医科）、医疗费用审核科、医疗稽核科、城乡居民医保科、职工医保科、生育保险科、大病保险科（救助科）、医药价格服务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年度

收 项 栏	目 次	金 额 1	入 支 项 栏	目 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8.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9.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29.64	总计	62	1,32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年度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29.64	1,3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90	1,2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1	7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1	5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78.69	1,17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65.19	96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9	1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29.64	1,128.62	201.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4	79.72	1.0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90	1,048.91	199.9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1	70.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1	53.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78.69	978.69	199.99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65.19	965.19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9	0.00	199.99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8.90	1,248.90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9.64	1,329.64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29.64	总计	64	1,329.64	1,329.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年度

项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1	2
		栏次		1	2
合			1,329.64	1,128.62	20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4	79.72	1.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8	6.28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8	6.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9	51.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9	51.1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2	0.00	1.0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	0.00	1.02
20808		抚恤	22.25	22.2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5	22.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90	1,048.91	19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1	70.2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1	53.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16.5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78.69	978.69	199.99
2101501		行政运行	965.19	965.19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9	0.00	199.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50	13.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2020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9.01	30201	办公费	54.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20	30202	印刷费	69.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8.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211	差旅费	14.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7.30	30213	维修（护）费	4.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3	30215	会议费	9.5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6			
	人员经费合计	734.85			公用经费合计			39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6	0.00	6.96	0.00	6.96	7.00	13.96	0.00	6.96	0.00	6.96	7.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年度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栏次	合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32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4.12万元，减少22.4%，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压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2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9.64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2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8.62万元，占84.9%；项目支出201.01万元，占1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2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1.5万元，减少12.6%，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压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9.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1.5万元，减少12.6%，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和项目压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9.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4万元，占6.1%，卫生健康支出1248.9万元，占9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1.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2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新增人员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51.19万元，支出决算为5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20年度去世1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4.64万元，支出决算为5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年度中退休1人、减少1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6.5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06.33万元，支出决算为96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2019年度度温暖企业行动奖励资金；二是增加医保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9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厉行节约。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19年度安全生产考

核奖励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8.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4.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公用经费393.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9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了3.30万元，减少3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96万元，支出决算为6.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4万元，减少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万元，占50.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6万元，占49.8%。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9个左右、来宾295人次左右，主要是用于接受相关部门工作调研，经验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3.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7.09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为保障市医保工作正常运行，增加医保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12万元，降低9.8%。主要原因是：严控各项经费，厉行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9.59万元，用于召开2020年度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会议：参会人数70人、费用1.16万元、内容为株洲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前工作会议；2019年度下半年度新增协议定点药店门诊业务工作会议：参会人数100人、费用0.93万元、内容为2019年度下半年度新增协议定点药店门诊业务会议；全市医保扶贫工作工作会议：参会人数40人、费用1.05万元、内容为市医保扶贫工作工作会议；医保扶贫暗访督查工作会议：参会人数15人、费用0.38万元、内容为医保扶贫暗访督查会议；上半年度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签约工作会议：参会人数35人，费用0.43万元、内容为2020年度上半年度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签约协议签订；医保扶贫工作调度会议：参会人数20人、费用0.48万元、内容为医保扶贫工作调度会议；医保业务工作会议：参会人数70人、费用1.04万元、内容为全市协议医疗机构医保科长工作会议；编制“十四五”规划工作会议：参会人数60人、费用1.36

万元、内容为编制“十四五”全市医疗保障规划工作；医保结算工作推进会：参会人数80人、费用1.2万元、内容为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推进会；提升医保经办窗口服务水平工作会议：参会人数50人、费用1.08万元、内容为提升医保经办窗口服务水平工作会议；扶贫工作交办工作会议：参会人数20人、费用0.48万元、内容为医保扶贫工作调度会议；开支培训费3.24万元，用于开展全国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培训，人数80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保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在主管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和株洲市预决算公开平台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本单位的职责职能是:

1. 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医疗互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
2. 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务性工作。
3. 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4. 负责特殊人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
5. 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和咨询工作。
6. 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7. 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8. 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二) 人员情况:

2020 年新增退休 1 人, 调入 3 人, 去世 1 人, 年末在职人员 46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0 年预算收入 1329.63 万元, 其中年初预算 1201.23 万元, 调整追加 128.4 万元。

2020 年支出 132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8.62 万元，项目支出 201.01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1）2020 年年初预算资金 1201.23 万元。
（2）单位年度总收入 1329.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29.63 万元。

（3）单位年度总支出 1329.6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01.01 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 万元，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 199.99 万元），基本支出 1128.6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34.8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93.78 万元）。三公经费 13.95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6.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我单位全面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任务，所有相关考核指标达标。

1. **抗击疫情显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把政治要求转化为做好防控工作的实际行动，展现了株洲医保的为民情怀与责任担当。一是“先拨付”打消就医顾虑。1 月 21 日，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救治保障工作的通知》，全市医保系统向定点收治医院预付专项医保基金 3900 万元，医疗救助基金 100 万。取消 2019 年度协议医疗机构和药店预留金考核，直接返还市本级协议医疗

机构和药店预留金 3810 万元。截止 4 月 22 日，全市医保系统累计向协议医疗机构提前 2 个月预拨医保基金 5.21 亿元，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确保患者不因未参保或未缴费而影响医保待遇，全市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医疗费用“零自付”，打消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就医顾虑。二是“保供应”护航复工复产。成立保障防疫消杀用品市场供应领导小组，协调监督 8 大连锁药店共向市场供应 84 消毒液 2.66 万瓶、75% 酒精 10.85 万瓶、络合碘 9646 瓶、免洗手消毒液 1.48 万瓶，全力保障防疫消杀用品市场供应，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自 2 月 20 日起市场防疫消杀用品供需平稳。针对疫情期间口罩“购买难”问题，我中心 1 月 26 日起主动挑起口罩集采重担，2 月 20 日起又在“株洲医保”微信服务号上线“口罩预约”服务，截至 3 月 22 日，共计投放口罩数量 136.23 万个，口罩预约定点协调药店最多时达到 124 家。三是“减半征”减轻企业负担。主动履职尽责，协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紧急制定《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从 2 月 1 日起，对全市参保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阶段性减半征收政策，全市预计为参保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减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12 亿元，实施减征期间参保人当期待遇不受影响。我市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唯一实施灵活就业人员（下岗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等弱势群体）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减征政策，减征期限长达 12 个月，惠及 20432 人，减免 3488.67

万元。四是“缓缴费”盘活企业资金。为缓解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允许参保企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时长达 6 个月，缓缴期间企业员工当期待遇不受影响，为我市 7971 家参保企业盘活资金 6 亿元。五是“新十条”优化服务流程。出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利企便民措施的通知》，在全省率先推出疫情防控期间利企便民医保“新十条”，实行“线上办”“容缺办”，为办事群众和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更有温度、更有速度、更有力度的医保服务，全力打造好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服务站”。

2. 医保扶贫促清零。紧扣让贫困人口“有制度保障看病”的目标，落实责任，全面实现“参保有资助、待遇有倾斜、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8 月 5 日我市已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一是精准识别，谱好“标识篇”。全市贫困人口个人缴费部分均由各县（市）给予实行先缴后返、即缴即返、特困直补等措施，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 50% 以上的资助，2020 年资助金额为 4127.3 万元，帮助贫困人口跨过参保门槛纳入医疗保障，既实现应保尽保，又有效树立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意识，全市 16.42 万贫困人口 100% 参保。二是综合施策，谱好“成效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在县域内住院就医按“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政府兜底”等六重保障依次给予报销。截至 10 月底，基本医保共补偿贫困人口 6.41 万人次，补偿金额 1.82 亿元；大病保险共补偿贫

困人口 3290 人次，补偿金额 803.12 万元；医疗救助共补偿贫困人口 3.22 万人次，补偿金额 1766.44 万元；大病专项救治共补偿贫困人口 8239 人次，补偿金额 4818.02 万元。三是简化程序，谱好“服务篇”。全面推行实行“一站式服务、一单制结算”，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防止贫困人口跑腿垫资。截至 10 月底，截止 10 月底，县域内住院“一站式”结算 4.94 万人次，补偿金额 1.99 亿元。农村贫困人口在县域内住院综合补偿比例达到 89.42%，县域外住院共补偿贫困人口数 3925 人次，补偿金额 3607.9 万元。大幅减轻贫困户就医负担，为贫困家庭撑起健康“保护伞”。

3.市级统筹快推进。按照统筹险种统一、基本政策统一、医疗服务价格统一、基金管理统一、服务管理统一、就医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的统一的“七统一”思路，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株洲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全市医保基金审计工作，重点摸清政策和基金底数。从 9 月份开始，对各县市区医保结余基金上解进展情况进行“一日一汇总、一日一通报、一日一反馈”，确保基金上解工作按时完成。目前，全市共上解基金 13 亿元。

4.基金监管出重拳。组织全市“两类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对本单位医保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截至 10 月底，全市参与自查自纠定点医药机构共计 1139 家，追回医保基金 134.83 万元。将 2019 年省、市专项行动和国家飞行检查

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 2020 年度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截至 10 月底，全市 19 家医院查实违规金额 5963.7 万元。整合监管力量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抽查复查，截至 10 月底，全市现场核查协议医疗机构 1281 家次，现场核对参保人 6.52 万人次，核查协议零售药店 1322 家次。

5. 基本医保全覆盖。出台《株洲市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方案》，成立株洲市“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时间节点。通过在系统内对参保人员基础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全面清理参保人员基本情况。目前，经过系统数据比对，清理系统中的无效参保信息 5.5 万条。截至 10 月底，我市城镇职工参保人数 74.14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08.65 万人，合计 382.98 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95%。

6. 经办服务有温度。建立健全医保经办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擦亮窗口“名片”，获评 2019 年度优秀窗口单位。落实“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同时“亮明身份、亮明承诺、亮明标准”。深化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党员示范岗”和“窗口之星”创建活动，全面增强干部职工的宗旨意识、公正廉洁意识。利用岗前培训、岗位轮训，加强多岗位锻炼，打造“一站式复合型”能手。

推进“好差评”制度，在每个窗口设置评价器，群众每办一笔业务都可以对工作人员进行评价，每月统计评价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考核情况纳入评优评先。在醒目位置设立意见反馈箱，现场评价自上线运行以来办事办结率 100%，好评率高达 99%，群众满意率高。率先试点医保电子凭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扩大覆盖范围，首批接入医药机构 1106 家，全市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45.63 万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392 万元，切实将高效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惠及更多参保人，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医保经办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创新引入医保办事服务自助机，提供全年全天候的自助服务，办事群众可通过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在自助服务机上自主打印参保证明、参保凭证、住院结算单，查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及消费记录、划账记录，查询个人参保信息和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药品目录。我市医保经办服务获省局《湖南医疗保障工作》大力推荐。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金额 216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6 万元，实际支出 199.99 万元，结余 58 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 199.9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根据《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株政发〔2017〕13 号文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委会（社区）具体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

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等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实际参保人数，按不低于每人每年3元的标准，为村委会（社区）和其他经办机构安排代办工作劳务费，代办劳务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局2020年度共拨付专项资金200万元，我单位已按规定拨付至村委会（社区）和其他经办单位，确保了政策宣传、资料发放、系统设备维护、参保业务等正常业务的开展。该项工作的开展实现以下目标：

- 一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二是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职责划转；
- 三是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
- 四是全面部署医保系统升级；
- 五是加强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队伍建设。

2. 公益性岗位7-12月补贴共计10200元。全部用于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

3. 2020年本单位的公共专项为：一是离休统筹缺口、困难企业退休退养人员基本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属地管理费、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离休统筹缺口、困难企业退休退养人员基本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属地管理费：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10]39号）、《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7〕11号），为了确保离休干

部医疗费用实报实销、市本级市属困难企业退休退养人员按政策享受各项医保待遇，同时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得到及时结算，我单位一是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联系，争取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二是为困难企业退休退养人员提供相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确保了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实报实销，受到上述群体的广泛欢迎和好评。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为了确保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按政策享受各项医保待遇，我单位一是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联系，争取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二是为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医保待遇，确保了市本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按政策享受各项医保待遇，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得到及时结算。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是支出进度分配不均匀，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支出进度控制，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2. 进一步规范我单位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